

08 9

劍 与 盾

佳木斯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佳木斯市
政协

政协佳木斯市委员会

剑 与 盾

佳木斯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政协佳木斯市委员会

1993.12

责任编辑：王国勋

封面设计：赵 营

佳木斯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黑龙江省农垦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3年12月出版

印数：1000册 字数：250千字 工本费：5.80元

前 言

《佳木斯文史资料》总第十六辑与读者见面了。

这一辑主要反映的是建国前后的佳木斯公安工作。其中有肃毒、禁烟、取缔反动会道门、改造妓女方面的情况。读者可以从这部书籍中看到，半个多世纪前，我们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余毒，是怎样采取严厉的手段进行打击和清除的。同时，也可联想到，这些在建国初就被我们扫荡的丑恶行为，为什么在九十年代竟能死灰复燃，难道它是伴随着我们社会的进步必然诞生的膺品吗？除了西方的影响，从五十年代和我们今天公安工作的比较，还能悟出一些什么呢？这里介绍的几位那个时代和贴近我们今天的公安战线的先进人物，他们的风范、他们的足迹，也许会给我们最好的启示。

本辑在综合叙述的基础上，还收编了一些案例。在林木葱茏的西林公园，永远安息着那个时代的佳木斯副市长孙西林烈士，但很少有人知道，烈士是怎样长眠于地下的。《刺客落网记》则翔实地记叙了烈士迁难的经过。从这篇作品里，读者可以看到，凶手是怎样密谋于地下，采取卑劣的手段行刺的；还可看到，我们的公安人员是如何开展工作，将刺客擒获，为死难的烈士报了仇冤。

建国前后的佳木斯公安工作，在建立和巩固、保卫新政权的过程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由于当时档案工作比较薄

弱，加之一些当事人已调离或谢世，有些珍贵的史料难以搜集，因此，本辑搜集的情况应该说是很不全面的。这不能说不是一个遗憾。

公安工作是行使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手段。今天，加强公安工作，对于整治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编写这本集子，除了“存史”的目的外，更主要的警当世，继承和发扬前世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我们的工作搞得更好。

目 录

前言

综 合 篇

建国前佳木斯侦缉盗匪概况

……………邢铁志 王国兴 冀人搜集整理(1)

抚远县禁烟回忆片断……………徐树春(5)

反动封建会道门在汤原的覆灭……………袁立新搜集整理(13)

汤原县禁烟肃毒运动……………袁立新搜集整理(23)

解放初期敌特和一贯道的破坏活动……………李法章(26)

佳木斯取缔妓院情况

……………邢铁志 王国兴 冀人搜集整理(30)

建国初佳木斯取缔赌场情况……………邢铁志 王国兴整理(36)

光复后汤原县取缔妓院、赌场情况

……………袁立新搜集整理(39)

建国初佳市取缔烟馆情况

……………邢铁志 王国兴搜集整理(42)

佳木斯市取缔反动会道门概况

……………孙放 王国兴搜集整理(48)

案 件 篇

张闻天会龙山除奸记……………贾立军整理(105)

刺客落网记……………王国兴(127)

佳木斯市“三·一五”事件和我在狱中与敌人的斗争

……………董仙桥口述 刘二克整理(138)

娼妓暴动

——佳木斯生产教养院改造娼妓情况……张弼军(164)

一个反革命集团的覆没……………赵捷(175)

侦破升字三六号特务案……………袁立新整理(189)

一起强抢枪支杀人案……………袁立新整理(192)

王连妹被凶杀案始末……………邹万义口述 许景海整理(197)

98次特快列车大爆炸侦破经过

……………钟玉章口述 景海 建军整理(205)

“周力”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刘启礼口述 王国兴整理(221)

一起特大杀人案的侦破始末……………袁立新整理(235)

一起特大纵火毁林案件的侦破……………袁立新整理(241)

1946年“8·13”事件……董景兴口述 王国兴整理(244)

轰动全国的反革命会道门杀人案始末

……………刘学忠口述 王国兴整理(248)

一条妙计文件安全转移……………董仙桥口述 北荒整理(257)

英 烈 篇

高英杰烈士述略……………邢铁志 国兴(265)

公安英魂——牛世岐……………袁立新整理(282)

郑恩清侦缉工作二三事

……………郑恩清口述 王建华 袁立新整理(288)

让国徽永远闪光

……………侯书玉口述 许景海 张荣生整理(297)

高墙卫土、执法模范

——记桦南县原看守所所长刘希武……苏 来（302）

回忆我的哥哥董海山

……董仙桥口述 小超记录 舒野整理（313）

锋利的出鞘剑

——记桦川县公安局副局长任士才

……邹德恩 贾立军（319）

要做一头开荒的牛

——记桦川县看守所副所长李来民

……邹德恩 贾立军整理（340）

建国前佳木斯侦缉盗匪概况

邢铁志 王国兴 冀人搜集整理

1945年“八、一五”光复。10月，三江人民自治军进驻合江，随后，党派李范五、李延禄等人到佳木斯建立新生政权。年底，各所属县政府相继成立。这时，趁红色政权尚未稳定的情况下，被我军摧毁的国民党部零散人员野心不死，网罗被驱散的土匪、伪、警、宪、特人员伺机进行破坏活动。1946年5月29日，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长汪金祥在报告中指出：“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克服紊乱、恢复市容”。遵照东北人民政府的指示，佳木斯迅速展开了侦缉盗匪的斗争。

一、建立侦辑队伍

佳木斯市公安局于1945年12月1日成立，46年初，佳木斯市公安局建立了侦缉队，队员30多人，同时，吸收各县公安局的外勤人员。一些大的县、土匪活动猖獗的地方也成立了独立的侦缉队，如富锦县，于48年10月成立了一支33人的侦缉队。

二、循踪侦破

佳木斯的盗匪当初主要活动在山林、河套、江通、草甸子和野外路口，堵截过往行人，也有的闯入村落里做案，这些盗匪多半是持械威胁被害人，有的甚至图财害命，盗匪做

案的主要手段是打家劫舍，砸孤丁、绑票、拦路抢劫、入室抢、盗、偷牛盗马等。据1946年至1948年统计，桦南县就发生砸孤丁案件17起，抢劫杀人案22起。汤原县1946—47年，连续发生70多起盗牛案。

侦缉队成立后，发生的案件得到了及时侦破。1946年秋的一天夜间，5名土匪砸开桦南县大成玉商店门板，匪首李金、于华东手持用红布包着的“手枪”，将更夫捆住，另3名土匪趁机往麻袋里抢装衣物，然后逃离现场。案发后，侦缉队进入现场，根据更夫提供的盗匪特征，将李金等5名盗匪抓获。1945年12月29日，汤原县太平川黄友屯吕永恩家里突然闯进3名盗匪，吕永恩家人和盗匪搏斗，结果3人遭匪枪杀。匪掠得钱物后逃跑。县公安局组织侦破，经黄友屯村民配合，将王殿才、李长福、姜玉柱3名匪徒抓获，起出短枪一支、长枪3支。

据当时的桦川县公安局助理韩永才回忆，当时的土匪都是打散了的孤匪，但往往是几个人勾结在一起。1947年8月份，韩永才就曾亲自破获过一起此类案件，8月的一天，公安局接到了报案，报案人是一名妇女，她在新城区南门外遭到了两名持枪的匪徒抢劫，抢走了她随身协带的包裹。韩永才问明匪徒的体象和逃跑的方向后，立刻抄小路徒步追赶。一路上他打听路人，经路人指点，追到二十余里路外的一个地窝棚，在地窝棚里发现了一个人，正在“打尖”（吃饭）。韩永才瞅他的特征和报案妇女说的相似，便主动上前和对方打招呼，声称是过路的讨碗水喝，趁对方不注意时，给对方扣上了手铐。带回局里，经那位妇女辨认，案犯承认了作案事实。这名盗匪叫苏大力。经审讯，交待了其它几起强抢案件，和窝藏武器地点。根据他的交待，在“老等山”的树

林中起出轻机枪5挺，又在两座坟墓中起出大枪12支，短枪12支，子弹10余箱。

盗匪除抢劫民财民物外，得机也偷抢枪支，为的做案方便。徐宝山，1948年在桦川县公安局侦缉队工作，9月，第四野战军某部在桦川山区柳毛河子驻扎，散匪刘长海窜入营房，趁战士不备，偷走手枪一支。这个案子就是徐宝山破的。刘长海落网后，交待了要伙同另一人预谋抢枪砸太平镇银行的罪行。

三、加强巡逻

针对佳木斯当时的社会状况，佳木斯市政府于1946年6月开始，在市区陆续建立了“自卫队”，到8月，市区及所属各业均成立了自卫队。自卫队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社会治安，成员都是青、壮年，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统一训练，发给少量武器。各居民区都设立了治安积极分子，做为公安局的耳目，提供情况。自卫队的成立、和治保员的设立，以及公安局干部深入基层巡逻、蹲坑，有效地阻止了犯罪活动的发生。1947年春，佳木斯市三区八间一名叫宋广才和另一名歹徒手持梭标到居民家做案，被自卫队员当场捕获。佳木斯公安局二区公安队于1947年12月10日至正月20日派出节日巡逻队，抓获盗窃分子30余名，收缴白面3袋、肉30斤、大米25斤、自转车3辆、麻袋52条、马车一辆、马一匹，还有许多衣物，及时返给了失主。1946年初，汤原县公安局派出3名干部在易发案汤旺河一带巡逻，遇见3个可疑人赶着牛群进山，经盘查，3人露出破绽，企图逃跑，3名公安人员一对一地和对方展开了搏斗，终将3人擒获，经审讯，得知3人是“王老七”、“周豁子”和揣秀林，是汤原县最大的盗牛团伙。

各地公安部门在1945——1949年间，侦缉盗匪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据统计，佳木斯1946年4月就抓获土匪43人、盗窃分子167人。桦南县公安局于1946—1948年破获砸孤丁案17起，抢劫及抢劫杀人案22起，抓捕犯罪分子181人，其中判刑45人，枪毙6人，教育释放32人。桦川县1946—1949年发生8起较大的抢劫案，破2起，捕3人，判1人。绥滨县1946—1947年，共发案6起，破2起，抓7人，拘押6人。汤原县1946—1949年破抢劫案3起，砸孤丁案2起，共抓获犯罪份子34人，枪毙11人，判刑23人。侦缉盗匪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打击了盗匪的嚣张气焰，惩治了犯罪分子，社会治安形势得到了迅速的好转。

注：本文所述及的区域为合江省当初管辖的区域，未按现在区划剔除。

抚远县禁烟回忆片断

徐树春

抚远县地处边远，在旧中国到日伪时期，从抚远的密德沟到现在归饶河县管辖的东安一带，是种大烟和烟匪经常出没的地区。这里既有水湿沼泽地，又有深山密林。从“九三”光复到建国初期，来到这里种大烟的百姓，不仅有抚远的，也有同江、富锦的烟匪，他们踏雪进山，收到大烟以后出山，多年来从没间断过。抚远县委、县政府从1948年起，就把禁止种大烟、禁止贩卖大烟、禁止吸食大烟列入重要工作日程。1948年至1951年的3年多时间里，县委、县政府要求公安局、公安部队，以及各区村的民兵武装，密切配合，多层次的进行禁烟活动，除定期搞宣传教育外，首先对吸食大烟者进行强制教育，帮助禁烟。有的坐班房，有的当面批评教育，直到他们把烟戒掉，不抽为止。几年来，在禁烟工作上，作了大量工作，也收到了奇迹般的效果，下面是我记得的一些回忆片断。

一、由因势利导到强行禁烟

抚远县委、县政府是1947年7月底成立的。在这之前，抚远全县几乎家家都种上了大烟。公开的种植、公开的买卖、公开的吸食。当时在抚远执政的是维持会，对种大烟、吸食大烟均不加干涉。我们从富锦来时坐的“胜利”号轮船

上，就坐有好几百人是到抚远县割大烟的。这一年我们抚远好象成了缅甸的“金三角”了，大烟已成了合法的产品。1947年我们抚远县人民，除了收成一点玉米外，尚不能保证全年口粮，大多数人手里都有一些大烟。政府看到抚远人民虽然在政治上解放了，不再作亡国奴了。但在经济上没有好多少，仍然过着衣不蔽体，食不饱腹的生活。打下的粮食不够糊口，手中的大烟又卖不出去（内地都在禁烟）。当时抚远有一些人是过不去冬的，生活相当困难。

县委、县政府为照顾群众生活，建立了县办的为民商店，用各种布匹、衣服、日用杂品等实物，换取了广大群众手中的大烟。为了照顾群众，在用实物换取大烟时，价格优惠。如二两大烟土能换一套衣料，二钱烟土能换一双毡袜，半两烟土能换一双胶鞋。政府采取这样因势利导的政策，给群众解决了不少问题，深受欢迎。如果当时马上采取政策，就可能有不少人，冬天不冻死也得饿死。

为民商店在以实物换大烟中，换取约有一千来斤烟土，后来把这些烟土都上交到合江省政府。当时正值东北解放战争中期。众多伤员急需麻醉药品，我们收交的烟土，还深受欢迎。同时也从省政府换来几百套军装和药品以及一些粮食等，不仅解决了群众的急需，也解决了县政府的供给问题。

到1948年形势就不同了。土地改革以后，县委、县政府下令，在全县范围内再不准种大烟了，不论是大地还是庭院，一旦发现有种大烟的，就一律斩草除根，严重的交公安局处理。这一年成效十分显著，没有人敢公开种大烟了，但仍有少数人鬼迷心窍，偷着窜到山里种大烟。团结村的尹太个子就是一个。1948年，他就钻进山里种了一年。1949年他又去了。被我们搜山时抓了回来。另外，勤得利、额图、东

海、海青、亮子里，以及黑小山等边远村屯，尤其在东安区大山里一带，有富锦、同江的烟匪种大烟，这是后来我们搜山时抓到的。

二、全县大搜山

经过1948年禁烟运动之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是各地都有些人进山里去种大烟，必须严加惩治。如果不把这些人从“金三角”里抓获归案，抚远禁烟是禁不绝的。道理十分简单，有种大烟者才可能有吸食者。政府根据群众揭发检举，在1949年春作了大搜山的布置，以抚远县公安队为主力分片进行。全县分东安区片，抚远片，勤得利片。抚远片由我带领一个排的兵力，共30多人，于1949年6月上旬由抚远出发。行动路线是，从浓江村奔老葱沟村，再奔四合村一带，然后从海青村，亮子里村以西，走向阳农场大路，过别拉哄，进入两尖山，到团结村返回抚远。全程大约在七八百里以上。时间达二十多天。搜山时凡进入重点或可疑地区时，30多人横排进行搜索，在历时二十多天的时间里，我们抚远片共搜出大烟地达20余处，总计有十余亩。有的大烟已长到半尺多高，最后到两夹山搜的那一块，都开花了。我们对大烟是一律割倒，搭的窝棚以火焚之，把种大烟的抓获，让他背上自己的锅碗用具，晚上也和我们一起打小宿露营。

东安片的搜山，是由东安区政府组织的。我们公安队一个排在那里执行管理治安任务，是这次搜山的主力。他们搜山范围比我们大得多，南到饶河县边上，北到里小山，西到大孤山，地处深山老林的完达山余脉，同江、二龙山、富锦一带种大烟的都跑到东安区里去种，他们共抓到30多人，于1949年7月底，把抓到的大烟犯都运到抚远镇关押。

勤得利的烟犯是由县派去的搜山队处理的，也抓到了四、五个种大烟的，全县总计抓到五、六十人。

抓到六十个烟犯，县看守所可就发生了危机，不但睡觉，连蹲的地方都成了问题。公安局在请求县政府同意后，以这些大烟犯为主，开始建新的看守所，到海青村去弄回了木料。这些大烟犯中泥、木瓦工都有，用了不到一个月时间，盖上了五间拉哈辫墙的大草房。而这些大烟犯，经过一段时间教育，到当年冬天都释放了。接着第三年又进行了一次搜山。主要是根据群众反映重点进行的，在规模和时间上小于上一年。经过这两次搜山，对蓄意种大烟或贩卖者都是个沉重的打击。后来，县委、县政府下乡工作队，尤其春播夏锄期，对村屯的劳动力都要进行调查，凡是不在本村中生产的，无论是什么理由，都要搞清楚究竟是干什么去了。这样一来，就堵塞了私自或借外出机会种大烟的可能性，至此私种大烟的就基本绝迹了。

三、强制改造吸大烟者

在我们抚远县内，解放前抽大烟、打吗啡的已有多年的历史了，有些人伪满时就吸食福膏（鸦片）。比如抚远镇，在伪满时就有管烟所，每天配给几块，吸食者天天早晨到日本管烟所去领。有的不吸也去领，回来高价倒卖。这些吸烟者，在日本侵略者眼里已成为吸食福膏的“良民”了。光复以后，抚远又开始种大烟，所以这些吸大烟的更觉如鱼得水。到1949年左右，有不少人不但吸而且打针，他们把大烟用水溶解，烧开，用针管往静脉里扎。这种扎法非常野蛮，我们看的人，一见触目惊心，而扎针者扎上之后，美滋滋的十分幸福，马上精神焕发了。

抽大烟扎针的无论男女老少，个个骨瘦如柴，青脸褐发，一付可怕的面孔，所以通称为大烟鬼。我们县公安局从1950年以来，就把改造吸烟者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把吸大烟扎针的都列入名单，教育帮助他们戒烟，对于戒不了的一些重点人，就是成瘾太深者进行强制改造。帮助他们戒掉。吸大烟者烟具什么样的都有，有南泥烧制的烟斗，也有空心柳杆子的大烟枪，最次的要数扎针了。可想而知，当时技术相当落后，不可能有今天医院里那样的针头，尤其自己造的那些烟具更为粗糙，不堪入目，但打针人根本不以为然。他们的针头很简单，用一根细铁丝打砸成薄薄扁扁片状，然后压住一头用力拧，再把外边磨光磨平，中间就进水成针了，再用什么松香一类的东西，把制成的针固定到玻璃管上就行了。据我看，做的最好的针头，也比现在医院的八号针粗。打开扎针人的胳膊一看，又青又紫，针眼一排，非常吓人。可是吸烟成瘾的人也不管这些了。

记得当时抚远吸烟成瘾、严重者，有贾××、石××，另外还有不少人，他们中大部分都是吸得倾家荡产。我们与他们谈话时，他们自己也说，不是不想戒烟，一旦成瘾就戒不了啦，自己就控制不住自己了。

政府为从死亡线上拯救这些中毒太深的人，既爱护他们，又采取了强制手段，帮助他们戒烟。有吸烟严重成瘾者被抓来之后，在看守所里象死人一样，其表现非常痛苦。头几天他们躺在炕上、水米不沾牙，和死人没什么区别。我们公安局的干部，告诉看守所的战士说，他们头几天非常痛苦，要水给水，要饭给饭，防止他们发生意外。公安战士都是一些年轻人，也怕他们死在看守所里。有一天晚上是看守战士郑××的班，他慌慌张张跑到公安局报告，说×××死